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
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试 行)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
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试 行)

黄河水利委员会

**关于印发《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
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试行)和《黄河水土保持生态
工程概算定额》(试行)的通知**

黄规计[2001]133号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强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统一概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标准,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投资,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你局组织流域各省(区)水利水保部门编制的《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试行)和《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概算定额》(试行),已经委审查同意,现予印发执行(执行时间截止到部相关定额颁布之日止)。执行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应及时函告黄河水利委员会规划计划局、水土保持局。

- 附件:1. 黄河水上保持生态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及费用标准(试行)
2.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概算定额(试行)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2001年9月29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生态工程)概算 编制 办法 定额 通知

抄送:水利部,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总院 _____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_____ 2001年10月8日印制

目 录

一、总则	(1)
二、编制依据	(3)
三、组成内容	(4)
(一)编制说明	(4)
(二)设计概算表	(5)
(三)附件	(5)
四、费用组成及项目划分	(7)
(一)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
(二)第二部分 设备及安装工程	(8)
(三)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8)
(四)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
(五)预备费	(11)
(六)项目划分	(12)
五、编制方法	(18)
(一)编制的一般程序	(18)
(二)了解工程情况	(18)
(三)编写工作大纲	(19)

一、总 则

1.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统一概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标准,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投资,根据水利部有关规定并结合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初步设计是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程序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初步设计概算(以下简称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必须编制设计概算。

由于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在设计、施工及管理上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在编制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初步设计时,每座工程应单独编制设计概算。

经上级批准的设计概算,是确定和控制基本建设投资,编制基本建设计划,编制工程招标的标底,实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考核工程造价和验核工程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2. 设计概算须由设计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

单位编制。编制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以提高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设计工作的指导思想,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概算要求,提高设计概算的准确性,保证设计概算的质量。

概算编制人员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深入现场,认真调查研究,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了解工程设计情况,正确选用定额、标准和价格,认真编好概算。

设计概算质量是评审设计文件质量的重要内容之一。设计概算的深度和质量如达不到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予以重编。

3. 设计概算按编制年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水平计算。应根据工程资金来源和工程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据实计算。对于施工期内的价格上涨因素,应在价差预备费中考虑。

设计概算应在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的控制下进行编制。设计概算编制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与工程开工时间不在同一年份时,设计单位应根据开工年的物价和政策在工程开工年重新报批。

4. 可行性研究阶段采用本办法编制投资估算时,工程单价扩大10%。

5. 本办法适用于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项目。

二、编制依据

(1)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令、制度、规程；

(2)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

(3)黄河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概算定额；

(4)按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地方颁发的有关规定、标准和定额；

(5)初步设计有关资料和图纸；

(6)国家和工程所在省(区)的设备、材料价格；

(7)有关合同协议；

(8)其他。

三、组成内容

编制设计概算书应包括三方面内容：编制说明、设计概算表和附件。

(一)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范围、规模,主要工程量、材料用量,施工总工期、总工日等。治沟骨干工程还要说明枢纽组成、布置形式、对外交通等情况。

2. 投资主要指标

工程总投资和静态投资,单位面积投资,各项措施单位面积(或单位工程)投资,资金来源和投资比例。治沟骨干工程设计概算书中还包括单位库容投资,单位拦泥量投资,单位淤地面积投资,单位淤地面积拦泥,年物价上涨指数,价差预备费额度和占总投资的百分比等。

3. 编制依据和主要问题

(1)设计概算编制依据;

(2)人工,主要材料,施工用水、电、风及砂石料等基础单价的计算或采用依据;

(3)主要设备价格的编制依据;

(4)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指标采用依据;

(5)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6)工程资金来源。

4. 设计概算编制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二)设计概算表

(1)总概算表;

(2)建筑工程概算表;

(3)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4)临时工程概算表;

(5)独立费用概算表;

(6)分年度投资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9)主要工程量、工日数和材料量汇总表。

(三)附件

(1)施工用水、电、风价格计算表;

(2)施工机械台班费计算表;

(3)工程单价计算表。

设计概算表及其附件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取舍,但不能合并。

四、费用组成及项目划分

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费用由基本费和预备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临时工程费和独立费用四部分,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各部分的一、二、三级项目设置如下:

(一)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本部分由坡改梯工程、小型水保工程、治沟骨干工程、造林工程、种草工程和苗圃建设共六项组成。

1. 坡改梯工程

包括水平梯田工程和坡式梯田工程。

2. 小型水保工程

包括小型淤地坝、塘坝、谷坊、沟头防护、治河造地、引洪漫地、涝池、蓄水池、截水沟(排水沟)、水窖和人字闸等工程。

3. 治沟骨干工程(含大中型淤地坝)

包括挡水工程、放(引)水工程、泄(排)洪工程、泵站

工程、灌溉(供水)渠系工程和其他工程。

(1)挡水工程。包括拦河挡水的各类土(石)坝工程。

(2)放(引)水工程。包括为放空库容和引水灌溉而设置的卧管(竖井)、涵洞(涵管)和明渠等工程。

(3)泄(排)洪工程。包括宣泄洪水的溢洪道、泄洪洞及排洪渠道工程。

(4)泵站工程。包括扬水、灌溉泵站工程。

(5)灌溉(供水)渠系工程。包括明渠、暗渠、倒虹吸以及渠系工程上的其他附属建筑物。

(6)其他工程。包括供电线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4. 造林工程

包括造林整地工程和造林工程。

5. 种草工程

包括种草整地工程和种草工程。

6. 苗圃建设

包括房屋建筑工程、灌溉渠系工程、整地工程及其他。

(二)第二部分 设备及安装工程

指构成固定资产的全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排灌设备、监测设备和其他设备三项内容。

(三)第三部分 临时工程

本部分由临时性导流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房屋建筑

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共四部分组成。

1. 导流工程

包括导流洞、导流明渠、施工围堰等工程。

2. 施工道路工程

包括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道路、桥、涵等工程。

3.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施工仓库、工棚等建筑。

4. 其他临时工程

包括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低压供电线路及配套设备等。

(四)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由建设管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费、工程质量监督费、植物措施管护费共五项组成。

1. 建设管理费

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进行管理工作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经常费、工程建设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和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共四项。

(1)建设单位经常费。指建设单位自批准组建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完成该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之日止,需开支的经常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劳动保护费、教育经费、劳动保险基金、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审计费、招待费、会议费、交通车辆使用费、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招标业务费、施工所需的气象报讯费用、工程验收费、水电费、取暖费等,以及其他属管理性质的开支费用。

(2)工程建设监理费。指依据监理委托合同支付给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费用。

(3)项目建设管理费。指在该工程筹建及建设过程中用于筹措资金、咨询、招投标协调工作、视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会议、差旅以及保卫、消防等费用。

(4)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指设计确定的建设及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及临时占地,以及地上附着物的迁建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树木等补偿费,以及建筑物迁建和居民迁移费等。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包括科学研究试验费、规划统筹费和勘测设计费三项。

(1)科学研究试验费。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解决工程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所需的费用。

(2)规划统筹费。指项目主管部门用于项目前期规划统筹工作的费用。

(3)勘测设计费。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阶段所发生的勘测费、设计费和为勘测设计服务的科研试验费用。

3. 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费

指工程施工期间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水土保持治理效益而设置的有关监测、评价系统运行费。

4. 工程质量监督费

指为保证工程质量而进行的检测、监督、检查工作等费用。

5. 植物措施管护费

指为防止人为损害,提高植物措施存活率而进行的必要的管护工作费用。

(五) 预备费

由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两项组成。

1. 基本预备费

主要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经上级批准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工程项目所需费用。

2. 价差预备费

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和人工费标准、费用标准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本项目划分,概算、预算、计划、统计、财务各专业部门原则上应统一一致,第三级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删调整。